

证券代码：874698

证券简称：鼎智通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规范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 2 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3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4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6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 7 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 5 条、第 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 8 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 6 条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 9 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 购买资产；
- (2) 出售资产；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4) 销售产品、商品；
- (1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7) 存贷款业务；
- (18)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9)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 10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0.5% 的或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审议批准。

第 11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 12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3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 14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可以豁免按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 15 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的仍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 6 条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 16 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定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7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 18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第 19 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 (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标准。
- (2)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标准。
- (3)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作为标准。

第 20 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第 21 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

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 20 条的标准，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第 22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 9 条第（13）项至第（17）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 （1）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
-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 23 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 24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

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 25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26 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 2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办法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 28 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 29 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过半数”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 30 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 31 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